

**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**  
**相关银行授信、贷款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、贷款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、贷款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通过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、贷款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助于公司改善加强决策效率，有助于公司强化决策进度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，有效规划管理全年授信、贷款额度同时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通过授权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事项决策进度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授权事项，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7年年报公布之日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本次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、贷款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阎焱

---

徐冬根

---

冯晓

2017年5月2日